

证券代码：格力博 证券简称：301260 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崔鹏、宋琼丽，独立董事任海峙、肖波、莫申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

效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存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事宜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